

00000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 字〔2018〕8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管理，提高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质量水平，促进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特制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经2018年第七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8年5月7日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武器装备 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管理，提高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质量水平，促进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持续保持学校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资质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认证资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等国家和军队要求以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管理，同时适用于学校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等装备科研资质认证管理。

第三条 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对学校承担的军队装备及配套产品论证、研制、生产、试验、维修和服务任务实施质量管理，为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产品和服务提供质量保证。

第四条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军队和学校的保密管理规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是学校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建立、健全并保持学校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以下简称体系）有效运行及持续改进。

第六条 委员会由校长、分管体系工作的副校长、校总质量师、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和相关学院（研究院）等组成，委员会下设质量奖惩工作组和不合格品审理组。

第七条 委员会职责：

- （一） 确定各单位、各岗位质量职责；
- （二） 制定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
- （三） 解决体系运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 （四） 受理各级人员反映的质量问题；
- （五） 组织开展质量奖惩和不合格品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质量奖惩工作组由分管体系工作的副校长、校总质量师、组织部、发展规划处、人事处、科学技术研究院、装备工程部等组成，负责组织实施学校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质量责任追究与激励相关工作，负责组织认定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中的重大质量事故或问题。

第九条 不合格品审理组由校总质量师和相关学院（研究院）组成，负责组织实施学校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不合格品审理工作。

第十条 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为质量管理办公室。

第三章 单位职责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认真落实委员会的各项工作部署，提供必需的资源以保障体系在本单位的有效运行，负责对本单位人员质量职责履行情况实施考核与评价。各单位须指定一名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体系工作。

第十二条 党政办公室

- （一）组织各单位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 （二）组织各单位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 （三）负责审定各单位工作职责中质量管理相关内容；
- （四）负责学校对外联络工作。

第十三条 组织部

- （一）组织对学校中层领导班子的考核；
- （二）组织对学校中层领导人员的考核。

第十四条 宣传部

- （一）组织开展学校质量文化建设，将质量文化纳入学校军工文化建设范畴；
- （二）组织实施体系宣传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办公室

(一) 负责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研制保障条件建设等项目的归口管理；

(二) 负责将装备科研资质建设融入学科建设工作，同部署、同规划、同建设、同考核；

(三) 负责将装备科研资质建设工作纳入学校目标管理考核范畴，组织对学院和研究院质量职责履行情况的考核与评价。

第十六条 人事处/高级人才办

(一) 组织制定岗位职责及任职条件，负责人员招聘、岗位评聘和专业技术职务评定等的归口管理；

(二) 负责审定岗位质量职责；

(三) 组织实施对教职工质量职责履行情况的考核与评价；

(四) 负责质量培训的归口管理。

第十七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

(一) 负责制定国防科研项目（包含质量）管理制度；

(二) 负责国防科研项目质量的归口管理，包括识别项目质量管理要求、组织并监督项目按照体系要求实施过程控制、协作配套过程控制、项目结题验收、顾客意见征集及满意度调查等管理工作；

(三) 会同档案馆制定国防科研项目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四) 负责国防科研项目专利技术和成果的归口管理；

(五) 负责对国防科研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及质量绩效实施考核与评价；

(六) 负责对学院（研究院）质量绩效实施考核与评价。

第十八条 装备工程部职责：

（一）制定装备型号项目管理制度；

（二）负责装备型号项目质量的归口管理，包括识别项目质量管理要求、组织并监督项目按照体系要求实施过程控制、协作配套过程控制、项目定型/鉴定与产品交付、顾客意见征集及满意度调查等管理工作；

（三）负责对装备型号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及质量绩效实施考核与评价；

（四）负责对承担装备型号项目的学院（研究院）质量绩效实施考核与评价；

（五）负责对学院（研究院）装备科研资质建设工作实施考核与评价。

（六）负责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认证的归口管理；

（七）负责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审查认证的归口管理。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

（一）负责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设施、设备的归口管理，包括工作场所和工作环境、监视和测量设备（计量器具）等的管理工作；

（二）负责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安全条件审查的归口管理。

第二十条 财务处职责：

（一）负责项目质量经济性归口管理；

（二）负责编制质量经济性分析报告；

(三) 负责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项目财务信誉的归口管理。

第二十一条 信息化处

(一) 负责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通信与信息技术的归口管理；

(二) 负责建立与维护质量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二条 图书馆

(一) 负责学校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所需国家标准、国家军用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归口管理；

(二) 负责学校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技术和情报的搜集、分析与应用。

第二十三条 资产经营公司（物资供应中心）

(一) 负责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器材采购的归口管理；

(二) 负责编制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合格供方名录。

第二十四条 档案馆

(一) 组织制定科研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二) 负责科研项目档案的归口管理。

第二十五条 质量管理办公室

(一) 组织落实委员会的各项工作部署；

(二) 组织制定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质量管理规章制度，组织编制体系管理文件；

(三) 负责体系运行的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四) 负责质量信息的归口管理；

(五) 负责内审员的归口管理；

(六) 负责检验人员、检验印章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装备产品合格证》(以下简称:合格证)的归口管理;

(七) 负责组织处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重大质量事故;

(八) 负责对体系单位质量职责履行情况实施考核与评价;

(九) 负责对国防科研项目和装备型号项目体系符合性实施考核与评价;

(十) 会同人事处组织实施质量培训;

(十一) 会同科学技术研究院确定国防科研项目技术档案归档要求。

第二十六条 保密处、保卫处等单位负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组织校内相关单位执行国家和军队相关要求,确保学校体系运行有效。

第二十七条 学院(研究院)应设立质量管理机构和(或)指定具体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质量管理具体工作:

(一) 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将质量职责落实到下设的科、室、办、所(以下简称“机构”)和/或人员,并保证本单位的质量管理机构和(或)人员独立行使质量管理职权;

(二) 根据学科建设发展规划,组织开展认证范围项目规划与布局,确定支撑科研项目,确保在认证周期内具有稳定或持续的科研生产任务;

(三) 组织本单位教职工按要求参加体系相关活动,按要求开展项目研发活动,保持和保留相关文件和记录;

(四) 负责对本单位体系人员质量职责履行情况实施考核与评价;

(五) 组织本单位发生的质量事故或问题的调查和质量责任的初步认定、执行整改等工作。

第四章 岗位职责

第二十八条 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工作的各级、各类人员应牢固树立质量诚信意识, 严格遵守《关于加强我国科研诚信建设的意见》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我校学术规范和防止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严格履行岗位质量职责, 定期接受质量知识和相关业务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有资质要求的岗位须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第二十九条 校长主持委员会工作, 确保国家和军队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质量要求在学校得到贯彻落实。

第三十条 分管校领导在校长的领导下具体负责体系管理工作, 负责质量奖惩工作, 确保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运行。

第三十一条 校总质量师在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具体负责体系建设和运行, 负责不合格品审理工作, 经校长授权签发合格证。

第三十二条 单位负责人应确保本单位质量职责得到落实, 确保委员会各项工作部署在本单位的贯彻落实, 对本单位体系有效性负责。

第三十三条 单位分管负责人在单位负责人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单位质量管理工作，学院（研究院）分管负责人负责本单位不合格品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单位质量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各项质量活动，及时向有关各方报送质量信息。

第三十五条 国防科研和装备型号项目负责人在承接项目时应明确项目的质量要求，对于明示的（合同或技术协议中规定）或隐含的（两厂四方合同或需军事代表机构监管）需要按照体系要求实施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确保：

（一）所承担项目具备满足项目符合性要求的科研、生产、试验、检测等设施设备和场地及其它必须的条件；

（二）项目组全体成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资格，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要求、学校体系要求以及必须的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且必须确定一名质量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质量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国防科研项目质量负责人应独立开展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工作，确保项目实施过程符合国家、军队和学校质量管理要求；装备型号项目须设立质量师系统和/或项目总质量师，执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质量师系统工作条例》。

第三十七条 检验人员应严格贯彻执行检验管理相关规定，按批准的产品规范、检验规程等技术文件独立开展质量检验活动，对检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负责正确使用和保管检验印章。

第三十八条 内审员应贯彻执行内部审计相关规定，真实、准确记录审核发现，客观、公正做出审核判断，负责指导、监督和改进本单位体系运行和建设工作的。

第五章 管理经费

第三十九条 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开展质量管理活动所需经费，纳入本部门年度经费预算。

第四十条 相关学院（研究院）开展质量管理活动所需经费，由其统筹的科研项目管理费用予以保障。

第四十一条 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活动所需经费从本项目经费中列支，其使用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六章 监督与检查

第四十二条 学校各单位负责对本单位业务范围内体系运行的规范性、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组织整改并采取措施，重大问题及时报送相关业务管理部门。

第四十三条 学校各单位负责对本单位业务范围内接受上级机关、部门和相关单位对学校各类检查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实施改进，与体系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报送校质量管理办公室。

第四十四条 校质量管理办公室通过组织质量目标检查、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等形式对体系充分性、适宜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对体系存在的问题以及搜集的意见和建议组织相关单位实施纠正和改进。

第七章 考核与评价

第四十五条 体系单位质量职责履职情况纳入学校年度中层领导班子考核和学院目标管理考核等范畴。

第四十六条 体系人员质量职责履职情况纳入学校年度教职工考核和中层领导人员考核等范畴。

第四十七条 体系项目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情况作为项目结题（验收）、鉴定（定型）的重要依据，并纳入项目负责人年度科研综合绩效范畴。

第八章 奖励与惩罚

第四十八条 学校对体系单位及其管理人员和接受体系管理的国防科研项目和装备型号项目负责人依据考核与评价结果实施相应的质量奖励。对于获得质量奖励的单位和个人，学校给予通报表扬，并以奖励金或质量绩效等的形式予以鼓励。

第四十九条 学校对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而导致发生质量事故或问题造成较大质量损失、对学校体系运行产生影响以

及对学校声誉造成损害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质量处罚，并对责任人员实行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第五十条 学校对经认定需对重大质量事故或问题承担管理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实行年终考核一票否决制。

第五十一条 质量奖励与惩罚执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武器装备质量管理奖惩实施细则》。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中重大质量事故或问题是指因质量管理责任导致人员伤亡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100 万元或造成恶劣影响、严重影响学校声誉等的情形。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学校批准通过之日起施行。校科字（2003）34 号文《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军品质管经费管理办法》、校质字（2003）07 号文《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军品质管经费实施办法》和校质字（2005）01 号文《南航军品质量奖惩办法》等文件同时废止。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武器装备质量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1：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武器装备质量管理奖惩实施细则

附件 1-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武器装备 质量管理奖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武器装备质量责任制，切实履行质量职责，建立健全质量激励长效机制，完善质量责任追究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军队要求以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暂行规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研综合绩效实施办法》等文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承担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任务的各单位及相关人员以及接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管理的国防科研项目和装备型号项目。

第三条 学校实行质量责任终身追究制度，遵循尊重事实、客观公正、合法有效、及时规范原则，坚持统一领导与分工负责相结合、教育与惩戒相结合、查处与预防相结合。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武器装备质量管理工作委员会下设的质量奖惩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学校武器装备质量管理奖惩相关工作，负责组织认定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中的重大质量事故或问题。

第五条 质量奖惩工作组通过会议形式审定奖惩方案，协调解决质量奖惩工作重大事项。

第六条 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拟定质量奖惩方案、落实奖惩相关事项，负责组织开展重大质量事故或问题调查、质量责任的认定以及执行整改等工作。

第七条 各单位负责按要求上报本单位质量奖惩意见和材料，负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质量事故或问题实施调查和质量责任的认定、执行整改等工作。

第三章 质量奖励

第八条 学校对体系建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质量奖励。对于获得质量奖励的单位和个人，学校给予通报表扬，并以奖励金或质量绩效等形式予以鼓励。

第九条 质量奖励种类包括质量工作先进集体奖、质量工作先进个人奖和质量专项奖。

第十条 质量工作先进集体奖申报条件：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学校质量管理规章制度，积极完成各项质量工作任务，圆满实现年度质量目标，绩效优异；

（二）严格落实质量职责，质量责任制度措施明确、具体、严格，在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的运行管理和改进等方面的相关做法成效显著，得到上级或相关方好评；

（三）风险意识强烈，质量风险管理预防与管控系统完善，风险应急处理机制完备，成效显著；

（四）本单位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问题，且在校内外各级各类检查中未发生影响体系运行的重要问题。

第十一条 质量工作先进个人奖申报条件：

（一）模范遵守国家有关质量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学校质量管理规章制度，质量意识强；

（二）严格履行质量职责，在推动学校或本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运行及改进等方面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

（三）发现质量隐患、避免质量事故或解决质量问题，提高所承担项目质量，成绩显著。

第十二条 质量专项奖条件：

（一）承担体系建设任务的学院、研究院和项目负责人可申报质量专项奖；

（二）负责人所承担的项目应满足合同要求，符合学校体系管理规定，且项目满意度测量值应不低于学校当年年度目标值。

第十三条 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中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发生影响学校质量管理体系正常运行的区域性等问题等情况的单位以及**经认定需对**质量事故或问题、影响学校体系正常运行负责的人员不具备质量奖励申报资格。

第十四条 奖励程序

（一）质量奖励按年度组织实施，每年一次；

（二）质量管理办公室制定具体奖励方案，公布评选范围、评选条件及评选方法等内容；

（三）符合奖励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由各单位推荐或自荐，填写《质量奖励申报表》（见附表1），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核后，报送质量管理办公室；

（四）质量管理办公室汇总、审查各单位报送的材料，将符合条件的材料提交质量奖惩工作组会议；

（五）质量奖惩工作组组长或经组长授权的其他成员主持会议，须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集中评审报送的材料，形成评审决定；

（六）质量管理办公室将评审决定进行校内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履行相关的报批手续发文通报，并向获得质量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发放奖励金和奖状或荣誉证书；

（七）对获得质量专项奖的项目负责人按照其所承担项目的质量考核与评价结果分别给予其年度科研综合绩效2%、5%和10%的额度，作为个人质量绩效奖励；对获得质量专项奖的单位

给予其年度二级单位绩效 10%的额度，作为单位质量绩效奖励。质量绩效兑现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研综合绩效实施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质量处罚

第十五条 学校对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而导致发生质量事故或问题造成较大质量损失、对学校体系运行产生影响以及对学校声誉造成损害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质量处罚，并在年终考核时实行一票否决制，对责任人员实行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第十六条 质量处罚种类包括：

- （一）移交司法机关、上级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 （二）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
- （三）通报批评；
- （四）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依规承担赔偿责任，由直接责任人和所在单位根据责任分担。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立即改正，给予行政处分，追究责任人所在单位的管理责任，依法依规移交上级主管部门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依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因管理不善、工作失职导致发生武器装备重大质量事故的；

(二) 对武器装备重大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延误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在武器装备试验中出具虚假试验数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将不符合要求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项目、产品和服务交付顾客使用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予以通报批评，造成损失的，依法依规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按要求开展各项质量工作，造成学校被暂停或撤销相关认证资格、出现终止项等严重后果的；

(二) 违反质量管理法规制度规定，未落实质量工作责任制，发生质量事故或问题的连带责任人；

(三) 因工作失职发生批次性和重复性质量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阻碍、干扰武器装备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情节严重的；

(五) 其它因工作失职导致质量违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任单位或个人，可酌情从轻或者免除处罚：

(一) 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危害后果，或者避免质量事故或问题再次发生的；

(二) 主动报告、反映其他相关质量安全隐患或者问题，效果显著的；

（三）因技术认知不足以及其他存在具有减轻、免除责任的客观因素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免除处罚的情形。

第二十条 处罚程序

（一）质量处罚即认定即处罚；

（二）发现违反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规定的行为，责任人所在单位应及时介入，组织调查，并及时向业务归口职能部门和质量管理办公室报告，重大质量问题必须在发现问题后 48 小时内上报，重大质量事故必须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上报；

（三）责任人所在单位应在最多不超过 3 个月时间内向质量管理办公室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由单位分管负责人组织填写《质量处罚审理表》（见附表 2），经单位负责人审核后，报送质量管理办公室。若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的，追究责任单位行政负责人的失职行为；

（四）质量管理办公室审查相关单位报送的材料，发现需要进行补充调查或者材料需要补正的，提出补充调查或者补正的建议，经补充完善后提交质量奖惩工作组会议；

（五）质量奖惩工作组组长或经组长授权的其他成员主持会议，须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审定，形成审理决定；

（六）质量管理办公室将审理决定告知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无异议后，履行相关的报批手续发文通报。涉及领导干部问

责、行政处分等情形时按学校《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制实施办法》和《教职工行政纪律处分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对质量处罚有异议时，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质量管理办公室申请复议并提交证明材料，在 30 个工作日内报请质量奖惩工作组重新审理，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一时难以明确原因的重大质量事故，其质量责任的划分。由校质量奖惩工作组组织评估认定，视事故情节、性质、后果和影响进行裁决。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质量奖惩管理制度并予以严格执行。

第二十四条 对质量奖惩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者严重妨碍、干扰质量责任追究工作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质量奖惩工作组负责解释。

